

##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待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核销坏账概况：**

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263,402.50 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本次核销坏账明细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款项性质	核销原因	核销金额 (元)	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
1	如皋市沐丰混凝土加 工厂	货款	无法收回	2,000.00	否
2	如皋市九华镇九龙建 材经营部	货款	无法收回	2,000.00	否
3	南通锋洋劳护用品有 限公司	货款	无法收回	10,000.00	否
4	南通诺泽劳保手套有 限公司	货款	无法收回	5,000.00	否
5	南通极致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	货款	无法收回	5,100.00	否

6	江苏平宝轮胎制造有限公司	货款	无法收回	3,000.00	否
7	南通市海门新百花印染有限公司	货款	无法收回	5,841.50	否
8	南通兴通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无法收回	227,460.50	否
9	南通通远鑫纺织品有限公司	货款	无法收回	0.50	否
10	如皋市薛窑农场砖瓦厂	货款	无法收回	3,000.00	否
合计				263,402.50	-

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经查验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计提减值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